



为疫情防控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人民日报评论员

疫情防控越是到最吃劲的时候，越要坚持依法防控，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各项防控工作，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依法防控，强调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发力，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直接关系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直接关系经济社会大局稳定，也事关我国对外开放。我国是法治国家，疫情防控必须在法治轨道上进行。面对来势凶猛的疫情，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加强依法防控。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意见》，对依法防控疫情提出明确要求。“两高”、两部联合印发《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提出要准确适用法律，依法严惩妨害疫情防控的各类违法犯罪。各地依照传染病防治法全力维护防疫秩序，果断处置殴打伤害医务人员、扰乱医疗救治秩序的行为，依法严厉打击利用疫情哄抬物价、囤积居奇、趁火打劫、造谣滋事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行为，坚决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有力保障疫情防控工作开展，有力维护正常经济社会秩序。

现在，疫情防控正处在最吃劲的关键阶段，坚持依法防控至关重要。必须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为疫情防控筑牢法治堤坝。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全面依法履行职责，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各项防控工作，严格执行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其实施条例、野生动物保护法、动物防疫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实施疫情防控及应急处理措施，加大对危害疫情防控行为执法司法力度，加强治安管理、市场监管等执法工作。各级领导干部要依法办事，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疫情防控工作的能力，实施各项防控措

施必须符合法治精神，符合法律法规，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让法治成为疫情防控中的基本共识和行为准则。要坚决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密切关注、及时化解各种苗头性问题，组织基层开展疫情防控普法宣传，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增强法治意识，依法支持和配合疫情防控工作。同时要强化疫情防控法律服务，加强疫情期间矛盾纠纷化解，为困难群众提供有效法律援助。要科学认识疫情形势，实事求是做好防控工作，不能层层加码、一刀切，不能擅自升级管控措施，不搞简单化一关了之、一停了之，对防控工作中的偏颇、极端做法要及时纠正，尽可能减少对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

这次疫情是对我国治理体系和能力的一次大考，我们一定要总结经验、汲取教训，针对这次疫情应对中暴露出的短板和不足，健全国家应急管理体系，提高处理急难险重任务能力，完善疫情防控相关立法，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疫情防控法律体系。一个善于从灾难中总结经验和教训、汲取智慧和力量的民族，必将变得更加坚强、更加不可战胜；她在灾难中失去的，必将在自己的进步中获得补偿。

(上接一版)范围内进行“无死角”地毯式排查，在村(社区)设疫情排查站、村(社区)居民小组设疫情排查点，追踪到人、登记在册，全面精准摸清全县疫情底数。

“帮”字为要 力促平稳有序复工复产

2月12日，市县重点项目——紫阳县蒿坪镇北河路项目在严格各项开工复工程序报批后，正式复工。“复工复产后，防疫物资短缺是困难，尤其是口罩、消毒液等比较紧缺，需要政府来帮助企业购置相关物资。”项目负责人杨澜介绍，受疫情影响，这些防疫物资在市场上难以大批量采购。

了解到企业实际困难后，蒿坪镇政府及时为企业送去了口罩、酒精、消毒液等紧缺防护物资，并着力解决企业施工面临的困难和问题。目前，北河路项目上工70人，项目施工方对现场采取严格管理，并组织施工人员做好体温监测、消毒、戴口罩、实行分餐制等防护措施。

为有序引导企业复工复产，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确保人员安全健康的前提下，该县分类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经营。对有利于疫情防控和民生保障的企业，迅速全面恢复生产；对新社区工厂、毛绒玩具等劳动密集型企业，采取错峰、倒班等措施，尽快恢复生产。针对企业存在用工缺口问题，县人社部门及时向社会发布了6个新社区工厂用工信息，帮助企业招工。针对县内近期申办药品经营许可证企业，县行政审批部门开通“绿色通道”，实行“容缺后补”，启动“全程代理”服务模式，送证上门，提前发证，确保新开药店尽快投入运营，满足县内群众对防控物资的购买需求。截至2月20日，睿智建材、富硒食品、迪鑫毛绒玩具新社区工厂等16家企业已经恢复生产。

该县财政压缩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积极筹措资金对重点复工企业给予支持；扎实推进“五个一”帮扶工作机制，建立完善重点企业包抓方案，着力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困难和问题，积极指导企业复产经营和疫情防控，对接协调支持政策早落地、企业早得利，多方支持中小企业复工复产。

强化重点项目主管部门管理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落实开工复工时序，制定疫情防控措施。对投资额度较大且具备开工条件的重点建设项目，实行“一事一议”、特事特办，容缺审批、先行开工。推行“非接触式”服务，方便开工复工项目单位网上办事。一季度计划开复工项目90个，截至2月20日，已复工19个，新开工27个。

“实”字着力 努力走出经济高质量发展新路

2月18日，紫阳县将县委常委(扩大)会议、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全县农业农村工作会议合为全县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统筹做好当前工作视频会议召开，以便让基层干部腾出更多时间精力抓落实。

人勤春来早，春耕备耕忙。2月19日，焕古镇刘家河村茶农程国章一家4口正在为茶园除草松土、施催芽肥、蓬面修剪。作为茶叶产业大镇，焕古镇积极发动群众，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企业复工复产、春耕备耕。利用疫情期间大量劳动力不出外的机会，采取人员分散、以户为单元模式，完成茶园施肥1.9万亩，预计在1周内完成施肥2.9万亩。

该县充分利用网络手段加强春季农业技术培训和行业指导，特别是茶园管护和春茶生产组织工作。切实做好粮油和蔬菜、水果、肉品等生鲜农产品生产、运输和供应的协调统筹，确保疫情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1996年10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地组织人民防空，保护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制定本法。

第二条 人民防空是国防的组成部分。国家根据国防需要，动员和组织群众采取防护措施，防范和减轻空袭危害。

人民防空实行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贯彻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与城市建设相结合的原则。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人民防空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第四条 人民防空经费由国家和社会共同负担。

中央负担的人民防空经费，列入中央预算；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担的人民防空经费，列入地方各级预算。

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负担人民防空费用。

第五条 国家对人民防空设施建设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优惠。

国家鼓励、支持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个人，通过多种途径，投资进行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人民防空工程平时由投资者使用管理，收益归投资者所有。

第六条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的人民防空工作。

大军区根据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授权领导本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领导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

第七条 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管理全国的人民防空工作。

大军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管理本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

中央国家机关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管理中央国家机关的人民防空工作。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设置、职责和任务，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计划、规划、建设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人民防空工作。

第八条 一切组织和个人都有得到人民防空保护的权利，都必须依法履行人民防空的义务。

第九条 国家保护人民防空设施不受侵害。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侵占人民防空设施。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对在人民防空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或者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防护重点

第十二条 城市是人民防空的重点。国家对城市实行分类防护。

城市的防护类别、防护标准，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第十三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防空袭方案及实施计划，必要时可以组织演习。

第十四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

第十五条 为战时储备粮食、医药、油料和其他必需物资的工程，应当建在地下或者其他隐蔽地点。

第十六条 对重要的经济目标，有关部门必须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并制定应急抢险抢修方案。

前款所称重要的经济目标，包括重要的工矿企业、科研基地、交通枢纽、通信枢纽、桥梁、水库、仓库、电站等。

第十七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规定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必要的资料。

(未完待续)(一)



近期，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赴重要企业、重点项目实地查看疫情防控与企业复工有关情况，并叮嘱企业相关负责人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尽早开工。2月18日，我市为解决企业员工复工难题，政府包车集中组织农民工返岗复工。

记者 翟本荣 作

2月21日9时疫情发布

全省无新增确诊病例

病例26例，治愈出院15例。

来源：陕西省卫健委

我市强化宣传攻势汇聚决胜之力

(上接一版)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广播电视台总台、学习强国等中央主流媒体刊登转载安康重点稿件1500余篇，其中推荐在经济日报刊发的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春耕备耕稿件得到了省委书记胡和平和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牛一兵的批示肯定；同新华社等媒体联合策划刊播的“从武汉到安康这位患者没有传染任何人”的新闻被中央电视台、

人民日报微博转发推送，微博阅读量突破4.1亿，视频播放量达2940万次，得到了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牛一兵的肯定和好评。并统筹做好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复工复产、春耕备播等重大宣传，为当前舆论融入更多暖色调。

坚持主动发声正面引导，高密度发布权威信息，策划组织召开8次新闻媒

体通气会，及时通报患者救治、医疗保障、交通管控、社区防控、市场管理、复工复产、农业生产、春季开学等工作开展情况，着力稳定公众情绪，有效回应社会关切。同时加强舆情跟踪研判，核查发布网上联合辟谣13起，查删封堵不实不当言论信息230余篇，让正能量始终充盈网络空间。

向你们的背影！向你们的面容

